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予三位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認購合共 83,5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25 港元之普通股。授出之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 0.5 港元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83,5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 0.35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1) 82,000,000 股 – 自授出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 2) 1,500,000 股 – 自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袁詠筠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陳城先生、吳京偉先生及廖元煌先生；非執行董事孔祥達先生及 Paulus Johannes Cornelis Aloysius Karskens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3. 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

* 僅供識別